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凌進得

輔 佐 人 凌賢機

選任辯護人 任進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交簡字第405、406、407、40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00、8877、1594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逕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凌進得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0年6月28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雜貨店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9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因行車不穩、面有酒容而為警攔查，於同日19時22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1毫克；於110年5月17日15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梓官區某友人住處飲用

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白米路與白米路151巷口，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送醫救治，經警據報趕赴醫院處理，於同日21時52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6毫克；於110年11月24日15時許，在不詳地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與聖公路口，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於同日22時59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4毫克；於111年2月7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同日18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與芋林路口，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於同日19時1分，對其施以呼氣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1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案件，經原審諭知如附表所示4罪、定應執行刑為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2年，前開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」之判決，惟本院第二審審理中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

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法官 洪柏鑫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婉真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一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二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三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附件四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凌進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